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 委任新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委任新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褚雪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1,846,657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671,846,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其副本載於通函。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02,416,000 (97.91%)	10,728,000 (2.09%)
2.	(a) 重選王秋勤女士為執行董事。	437,520,000 (85.26%)	75,624,000 (14.74%)
	(b) 重選霍志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502,416,000 (97.91%)	10,728,000 (2.09%)
	(c) 重選梁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2,416,000 (97.91%)	10,728,000 (2.09%)
	(d) 重選李倩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2,416,000 (97.91%)	10,728,000 (2.09%)
	(e) 重選施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2,416,000 (97.91%)	10,728,000 (2.09%)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02,416,000 (97.91%)	10,728,000 (2.09%)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2,416,000 (97.91%)	10,728,000 (2.09%)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437,520,000 (85.26%)	75,624,000 (14.74%)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02,416,000 (97.91%)	10,728,000 (2.09%)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	437,520,000 (85.26%)	75,624,000 (14.74%)
7.	委任褚雪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37,520,000 (85.26%)	75,624,000 (14.74%)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委任新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褚雪平先生（「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褚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褚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大連醫科大學，主修藥學。褚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有逾10年經驗。褚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北京品尚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海南諾爾康藥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根據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褚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褚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有權收取可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Eagle Amber」)持有本公司426,672,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2%。褚先生實益擁有Eagle Amber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褚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褚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附註：誠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